

主要境外控股公司介绍

毛里求斯:

毛里求斯 1992 年颁布其境外公司法，其境外公司的发展起源于 1992 年印度开放外资直接投资印度之货币市场，由于毛里求斯与印度签有租税协议“**The Indo-Mauritian double-taxation agreement**”，因此吸引了许多美国及欧洲的大公司（其中包括许多基金管理公司），想藉由此协议减低印度 45% 的资本利得税及预扣税（**With-holding Tax**）。毛里求斯当局有鉴于其境外公司之发展过度依赖与印度的租税协议，若要进一步发展其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，他们必须加强与其它国家的关系，1995 年毛里求斯与中国签订租税协议，藉由此协议，可将在中国投资的资本利得及利息所得税降低。1996 年毛里求斯又与卢森堡及新加坡签订租税协议，与越南及阿曼的租税协议正在洽谈中。

至此，毛里求斯已奠定其区域性金融中心稳固的地位，以下仅就与毛里求斯签有租税协议的主要国家及税率作一简要介绍：毛里求斯境外公司可分二类：国际公司（**International Company/I.C**）及海外公司（**Overseas Company/OC**）。二者皆是境外所得免税，若是要享受毛里求斯与其它国家所签定的租税协议的优惠，则需选择毛里求斯海外公司（**OC**），且每年需将公司经会计师签证之税务报表呈交给当地政府备查。

开曼群岛:

开曼群岛的公司型态可分为三类：一般当地营业公司（**Ordinary, Resident Company**），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（**Non-Resident Company**）及豁免公司（**Exempted Company**）。其中豁免公司（**Exempted Company**），主要被各国企业、个人用来做金融方面之规划，豁免公司不能在当地营业。每一家在开曼注册的公司，皆需一个注册地址及一位董事/股东。公司董事、股东及干部资料不对外公开，开曼公司的注册资本额通常为 **US\$50, 000**。

香港及新加坡股票市场，允许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公司到当地股票市场挂牌交易。开曼群岛仅次于百慕达，亦是主要的保险业务中心。大约有超过 350 家保险公司在此注册营业，且此数字持续增加当中，平均每年约 40 家左右的成长速度，在此登记的保险业者，大多从事有关健康保险的业务。

一年平均约有 4, 300 家的公司及信托在此登记设立。开曼政府近年来积极加强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誉，并于 1990 年与美国及英国签订法律互助协议（**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**），以便共同防范国际犯罪组织，利用开曼的金融系统，进行不法之交易（如：犯毒或洗钱）。1989 年开曼政府判定贩毒洗钱的行为在开曼是违法的，此举在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区，是首开先例。在防范犯罪行为的同时，开曼政府仍致力于保障合法商业行为的隐密性。